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6执恢72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华联典当行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虬江路1240号底层。

被执行人：上海腾亿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880号421室。

被执行人：章步星，男，1970年5月25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REDACTED]。

被执行人：叶丽梅，女，1970年1月28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骄宁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1518号内1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市华联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腾亿物资有限公司、章步星、叶丽梅及上海骄宁经贸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2)闸民二(商)初字第6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由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丽梅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219弄24号501室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作春

审 判 员 沈国敏

审 判 员 薛云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董鹏程

书 记 员 江 君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